

#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国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162,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0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国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52,433	99.9903	9,500	0.0087	1,000	0.001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13,157	99.8064	9,500	0.1751	1,000	0.0185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范玥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